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5月26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	其他（第一大股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限公司	东)	东、资金占用方
-----	----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 二、 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6年7月，首航直升以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为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20亿元（2017年续作18.3亿元），截至2018年3月该担保结束，未发生资金划转。

2018年2月至3月，首航直升与银行签订五份《质押合同》，以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为海航旅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2.3亿元。2020年3月，因海航旅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2.3亿元被银行划转。

2020年6月29日，首航直升在收到海航旅游前期资金占用归还款6亿元后，又于6月30日应海航旅游要求将6亿元转给海航旅游委托方。

2019年，首航直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从首航直升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上划走资金

合计 4 亿元，并于 2020 年被反复划走和归还。

首航直升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的规定。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正式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首航直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其他责任人员，我司将另行依规处理。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处分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自查整改，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17号）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